

证券代码：833966

证券简称：国电康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方针，加强公司国内节能环保领域业务综合实力，优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湖南长沙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电康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金麓国际广场第 1、2、5、6 幢 12 层 1233 房。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共 30,000,000 元，未达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电话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湖南国电康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现金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国电康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金麓国际广场第 1、2、5、6 幢 12 层 1233 房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

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国内节能环保领域业务综合实力，有利于开拓华南市场广度和深度，有利于优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将不断完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便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